

天津市商务局文件

津商市场〔2020〕19号

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商贸企业围绕元旦春节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各大商贸流通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大力开展扩内需、促消费有关工作，抢抓元旦、春节、元宵节有利时机，进一步巩固消费持续回暖态势，营造浓厚节日氛围。结合开展“津常购”活动有关要求，我市将在元旦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策划

本次活动主题为“炫彩冬日 福满津城·2021天津跨年消费季”，从2020年12月下旬开始至2021年2月底结束，由市商务局主

办，届时将在元旦和春节前夕举办两场启动仪式，发布一批丰富多彩的活动，持续推动餐饮消费、购物消费、夜间消费、汽车消费、大宗消费等繁荣发展。

二、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承办”的基本原则，聚焦商场、超市、餐饮、汽车、家电、百货零售、家居建材等商贸流通领域，主要有以下六大板块：

（一）开展“跨年迎新狂欢购”，发挥商超促销主体作用

组织各大商场、超市、商业综合体策划打折促销活动，支持发放“商场消费券”“积分互换券”“优惠代金券”等，多种途径举办“元旦大促”“新年狂欢”“年货抢购”“年终特惠”“店庆优惠”等，有序开展现场演艺、游园会、商街巡游、跨年倒计时、新品发布、新店开业庆典等人气营销活动，鼓励在元旦和春节期间延长营业时间，设置新年主题网红打卡点，营造节日氛围，满足老百姓多样化消费需求。

（二）开展“跨年美味津常聚”，全面提振餐饮消费

鼓励餐饮企业丰富提升菜品，弘扬传统特色，研发节令菜点，推出多种类型的年夜饭、喜寿宴、家庭宴等；支持在各大商场、步行街、批发市场等举办津门特色小吃展卖、津门宴、美食节、餐饮展、技能赛等餐饮促消费活动，推介优质特色餐饮；充分发扬中华老字号和津门老字号品牌魅力，持续挖掘民间特色小吃，鼓励老字号企业开展直播、跨界、联名等创新方式；指导企业创

新运营模式，线上线下融合，积极发展线上发券、自助预约、扫码点餐等智慧新模式，强化会员管理、促销管理、智能仓储等。

(三) 开展“跨年钜惠焕新颜”，全力促进大宗消费

主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大趋势”，积极举办家居、建材、汽车等传统大宗促消费活动，为消费者带来新年福利。鼓励国美、苏宁等家居专卖店开展“惠民消费节”“家电购物节”“家电欢乐购”等活动，开展彩电、空调、厨卫、生活家电、百货、手机等多业态促销；鼓励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环渤海、登发等建材市场结合春节需求，举办“销售补贴全城派送”“新年焕新家”“暖心家装节”等活动；鼓励汽车经销企业开展年终大促活动，加强与各大商场、年货市场等结合，实施行业联动促销。

(四) 开展“跨年国货迎新春”，举办年货大集活动

支持各大会展中心、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开展年货市集活动，突出津门特色，体验天津年味，集中销售老百姓日常生活所需的农副产品、扶贫产品、老字号产品、非遗、土特产以及各类春节用品等，营造喜庆的年味儿氛围；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和产品，制作绿色、环保、健康的新春特色大礼包、新春礼盒、新年伴手礼等；各区可结合实际，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利用停车场、断头路以及其他闲置空地开展年货大集活动，限时限地引导商户规范经营，满足老百姓需求。

(五) 开展“跨年缤纷夜生活”，打好夜间经济“冬季牌”

结合冬季特色，举办冰雪、花灯、市集、展览、美食等主题

夜市活动，引导商户调整丰富业态，增加火锅、热饮、咖啡、运动等业态；加大对各夜间经济街区支持力度，扩大室内经营面积，增加供暖和遮风避雪设施，探索“室内+室外”运营模式，积极举办相声、歌舞、音乐会等文化活动；

（六）开展“跨年网购新风尚”，大力发展线上促销

组织阿里巴巴、美团、京东等电商平台围绕元旦、春节策划线上年货市场，满足市民多样化消费需求；积极参与各区、企业消费券发放活动，提供全面技术支撑，发挥好线上宣传引流的作用；引导商户上线平台，开设线上旗舰店，向全国销售天津特色年货产品；组织商户开展“年味津门”系列直播带货活动，推介天津民俗文化、天津礼物以及优质旅游项目。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促消费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都对扩内需促消费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市委已将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列入十四五规划，2021年我市将围绕各大节点策划系列促消费活动。请各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前谋划，精心组织，制定本区元旦春节促消费工作方案，元旦和春节期间活动于12月24日前报送市商务局，春节和元宵节期间活动于1月15日前报送。各有关行业协会、品牌连锁企业、电商平台可汇总将活动直接报送市商务局。

（二）坚持完善配套保障。发挥好各区促消费领导专班、夜间经济领导小组等机制作用，主动服务企业，完善配套保障，积

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以及街道等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积极对接各类宣传媒介，帮助企业加大宣传，为活动集聚人气。鼓励各区通过市场化运作手段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市商务局将会同市委宣传部帮助各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在“GOTIANJIN 购天津”上开设活动专栏，加强宣传氛围营造，为市民营造欢乐、祥和、安心的节日消费氛围。

(四) 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各区要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安全保障、杜绝餐饮浪费等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活动防控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各企业要坚持诚信经营，保障商品品质，兑现消费承诺，做好售后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共同营造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附件：元旦春节期间促消费活动汇总表



(联系人：市商务局市场处 陶宁；联系电话：58665537；
邮箱：taoning@tj.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元旦春节期间促消费活动汇总表

市场(商场、商户)名称	活动地址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100字以内,简要介绍活动特色、优惠条件、产品内容等)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